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行政專員 陳紋琦  
電話：03-3340935分機2747  
電子信箱：8002913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桃衛照字第112006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構於112年9月1日前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處理機構之服務人員登錄2處以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6月12日府衛照字第1120152688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18條規定略以，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1處為限；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1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1處長照服務單位；以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1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同法第22條規定略以，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施行前，已於2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登錄之長照人員，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即112年9月1日前），由其依第18條規定擇1處辦理登錄，並由該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三、為簡化辦理註銷程序，針對「醫事人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2類人員類別，請貴機構於本局長期照護服務網（<https://care.tycg.gov.tw/>）/最新訊息/最新公告/請機構檢視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下載「申請書」以及「註銷清冊」表單於時限內向本局辦理註銷事宜。

四、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略以，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又依同法第53條規定略以，長照機構違反第19條第3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爰請貴單位依限辦理所屬長照人員異動事宜。

正本：112年專業服務特約單位、112年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桃園居家護理所、桃園護理之家、桃園住宿式長照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局長 劉宜廉